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40000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標準局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1040000033_Attach1.pdf、
1040000033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核准台正字第8199號等8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廢止台正字第7906號等5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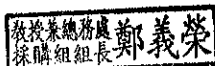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3年12月31日經標一字第10310020931號函(如附件)。
- 二、有關最新正字標記產品及廠商資料可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頁查詢(<http://cnsmark.bsmi.gov.tw>)。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秘書處

104/01/06
15:39:22

擬：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第二層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李澤衢

聯絡電話：02-33435121#121

傳真：02-33435126

電子信箱：s.lee@bsm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0310020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10020931-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局於103年12月31日以經標一字第1031002093號公告核准台正字第8199號等8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廢止台正字第7906號等5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請惠予轉知所屬單位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告影本可至本局網站首頁

（<http://www.bsmi.gov.tw>）公告項下下載。

二、正字標記驗證制度推廣至今，已逾60餘年，深獲國內民眾及業界好評，現又獲採認為「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二類驗證對象」，使國內正字標記廠商均可申請於正字標記產品上使用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

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1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6900號函表示：「…正字標記係我國推行國家標準品質保證之驗證標記，為促進政府採購與公共工程品質之提升，本會鼓勵各機關以正字標記加註同等品作為規格標示。本會92年1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200044060號函已明示『各機關如使用正字標記產品，其就該產品已依規定辦理之檢驗事項，機關得免重行檢驗。』。」。。

四、有關最新正字標記產品及廠商資料可至本局正字標記資料



查詢網頁 (<http://cnsmark.bsmi.gov.tw>) 查詢。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局標準公報、本局公布欄

副本：中華民國正字標記協會、本局第六組、各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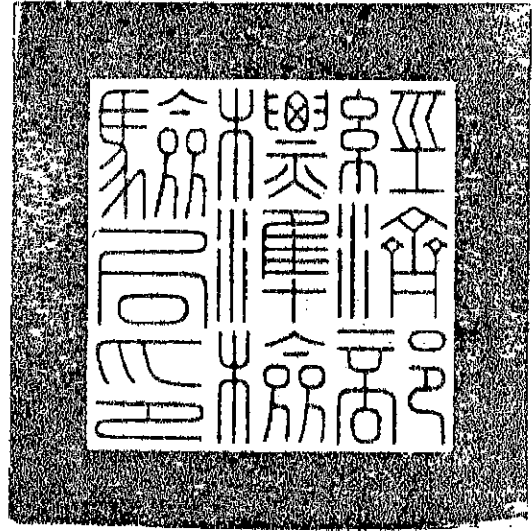
103/12/31
15:55:06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03100209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核准台正字第8199號等8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廢止台正字第7906號等5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

依據：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46條。

公告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及廢止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局長 劉明忠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